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蘊儀

選任辯護人 林蔡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07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蘊儀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8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民有街往自治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有街與自治街無號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遇有「慢」字標誌，為前方路況變更，應減速慢行，及注意在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駛入自治街，適告訴人楊瑜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自治街往民享街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時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楊瑜蓁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臀部挫傷、右側膝蓋擦挫傷、下背骨盆挫傷瘀青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楊瑜蓁告訴被告楊蘊儀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石秉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